广 东 省 教 育 厅

特 急　　粤教思函〔2019〕1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在清明节放假前同上一堂特别思政课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小学：

清明节是我国重要的民族传统节日，是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宝贵资源。清明节期间，进山扫墓、焚香烧纸、燃放爆竹等活动大幅增加，给火灾防控带来了严峻挑战。为充分利用民族传统节日这一教育资源，倡导文明祭祀，防控火灾事故，现决定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清明节放假前同上一堂特别思政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课主题

“文明祭祖、预防火灾”；“小手拉大手、你我共行动”。

二、上课内容

开展文明祭祀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并通过学生教育和带动家长增强文明祭祀意识，树立文明祭祀新风，倡导绿色祭扫、低碳祭扫，鼓励用鲜花绿植替代纸钱香烛等方式，改变不良用火的传统习俗；开展清明节安全用火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并通过学生教育和带动家长在祭扫活动中增强森林防火意识，自觉遵守森林防

火有关规定，不携带任何火种进入林区，绝对服从防火人员的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并通过学生教育和带动家长正确把握清明节“纪念先人、缅怀先烈”的主题，正确认识和理解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革命传统，慎终追远，珍惜幸福生活，特别要缅怀英烈、学习英烈、崇尚英烈，继承英烈遗志、传承英烈精神，发扬光荣传统、传承红色基因。

三、上课要求

各学校要在清明节放假前，围绕文明祭祀教育，清明节安全用火教育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教育等内容，上一堂特别思政课，既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又要突出“小手拉大手”效应，充分发挥学生对家长的教育和带动作用，引导家长文明祭祀、安全用火。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校、各省属中小学于4月10日前本地、本校清明节放假前同上一堂特别思政课的简要工作情况（包括上课安排、上课效果、特色做法、家长反响等，600字以内）发至gdsjytszc@163.com。

有关具体事项请与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联系，联系人：张鹏、黄琼跃，联系电话：020-87004725。

广东省教育厅

2019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陈琦